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5-037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质押本公司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集团”)通知,华天集团于2015年5月1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2,500,000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用于华天集团的银行质押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华天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30,908,9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03%,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其中,质押共154,580,000股,占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6.7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50%。华天集团持本公司股份质押全部为银行质押。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5-034号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金圆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香港金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同意公司与金圆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香港金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圆”),具体详见2015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以下简称“香港金圆”)

今日,公司收到香港金圆公司注册证明书,香港金圆已于2015年5月20日完成注册,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名称:香港金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登记号码:64782939-0005-05-A

3.注册地址:香港九龙东观塘—11号长沙湾海港城世界商业中心14楼1401室

4.注册资本:200万美元。其中公司出资140万美元,占香港金圆公司注册资本的70%;为控股股东;金圆集团出资60万美元,占香港金圆公司注册资本的30%。

5.董事:赵辉、万岳庄、刘效锋

6.成立时间:2015年5月20日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1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有未确定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1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5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5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工作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目前公司及重组各方积极推动重组相关工作,初步取得阶段性进展,重组项目尚在进行中。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6日起继续停牌。在此期间,公司会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5-044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推动云南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云南证监局决定与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联合举办“2015年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将活动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上采取网络方式举行,活动时间为2015年5月29日15:00-17:00,平台登录地址为:<http://im.p5w.net>。

届时,本公司相关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财务数据、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5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今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广东佳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集团”)发来的函件,佳都集团于2014年6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200万股,于2015年5月20-2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313,459股,佳都集团原持有本公司76,444,62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30%,减持后佳都集团仍持有本公司股份

71,310,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7%。佳都集团累计减持股份达到了公司总股本的1.03%。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5日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5日

股票简称:青鸟华光 股票代码:600076 编号:临2015-060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2015年5月21日、22日、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②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1日、22日、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②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本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已经于2015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目前,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进行之中。除上述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东方国兴科学发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朱小洁函证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并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存

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公司股价的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正按监管要求和原定工作计划有序推进。但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内容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所披露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涉及的风险提示。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900950 证券简称:新城B股 编号:临2015-062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对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都有实质性的影响,为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19日起停牌。201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城控股股票回购的议案。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0日开市复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900950 证券简称:新城B股 公告编号:2015-063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否决了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于2015年5月25日召开。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32,996,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0%。

三、议案审议情况

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公证机关公证的会议决议。

2、经公证机关公证的会议记录。

3、经公证机关公证的会议表决权委托书。

4、经公证机关公证的会议签到册。

5、经公证机关公证的会议文件。

6、经公证机关公证的会议决议公告。

7、经公证机关公证的会议纪要。

8、经公证机关公证的会议表决权委托书。

9、经公证机关公证的会议表决权委托书。

10、经公证机关公证的会议表决权委托书。

11、经公证机关公证的会议表决权委托书。

12、经公证机关公证的会议表决权委托书。

13、经公证机关公证的会议表决权委托书。

14、经公证机关公证的会议表决权委托书。

15、经公证机关公证的会议表决权委托书。

16、经公证机关公证的会议表决权委托书。

17、经公证机关公证的会议表决权委托书。

18、经公证机关公证的会议表决权委托书。

19、经公证机关公证的会议表决权委托书。

20、经公证机关公证的会议表决权委托书。

21、经公证机关公证的会议表决权委托书。

22、经公证机关公证的会议表决权委托书。

23、经公证机关公证的会议表决权委托书。

24、经公证机关公证的会议表决权委托书。

25、经公证机关公证的会议表决权委托书。

26、经公证机关公证的会议表决权委托书。

27、经公证机关公证的会议表决权委托书。

28、经公证机关公证的会议表决权委托书。

29、经公证机关公证的会议表决权委托书。

30、经公证机关公证的会议表决权委托书。

31、经公证机关公证的会议表决权委托书。

32、经公证机关公证的会议表决权委托书。

33、经公证机关公证的会议表决权委托书。

34、经公证机关公证的会议表决权委托书。

35、经公证机关公证的会议表决权委托书。

36、经公证机关公证的会议表决权委托书。

37、经公证机关公证的会议表决权委托书。

38、经公证机关公证的会议表决权委托书。

39、经公证机关公证的会议表决权委托书。

40、经公证机关公证的会议表决权委托书。

41、经公证机关公证的会议表决权委托书。

42、经公证机关公证的会议表决权委托书。

43、经公证机关公证的会议表决权委托书。